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克深 8 区块，东北距克深天然气处理厂约 3.6km。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 KeS8-17 井新建单井井场 1 座；对 KeS8004 阀室进行改造；新建采气管线 246.3m，管线就近接入已建的 KeS8004 阀室。KeS2-2-H1 井新建单井井场 1 座；对 KeS2-2-16 阀室进行改造；新建采气管线 271m，管线就近接入已建的 KeS2-2-16 阀室；同时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信、防腐、消防等工程。

项目建成后 KeS8-17 井天然气集输规模约为 $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KeS2-2-H1 井天然气集输规模约为 $75 \times 10^4 \text{m}^3/\text{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1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

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 月 30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2〕49 号”文予以批复。

KeS8-17 井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08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22 日建成试运行；KeS2-2-H1 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14 日建成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02.58 万元，环保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9.6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建的 KeS8-17 井井场；KeS8-17 井至 KeS8004 阀室长 246.3m 的采气管线，新建的 KeS2-2-H1 井井场；KeS2-2-H1 井至 KeS2-2-16 阀室长 271m 的采气管线，以及配套建设电气、自控、通信、防腐、消防等工程。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的主要废水是采出水。项目建成投运后，KeS8-17 井采出水依托已运行的克深天然气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KeS2-2-H1 井采出水依托克拉 2 中央处理厂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增加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运营期定期检查、检修设备、阀门，采取密闭集输措施降低烃类污染物的挥发，井场附近没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口装置、阀组撬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井场周围 2k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产生的油泥（砂）、清管废渣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HW08。截至目前本项目油泥（砂）、清管废渣暂未产生，已与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1 年 3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油气开发部制定并颁布了《克拉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由拜城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2926-2021-011；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演练。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Kes8-17 井、KeS2-2-H1 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控制标准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Kes8-17 井、KeS2-2-H1 井场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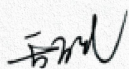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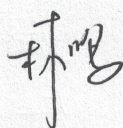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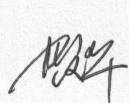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伏学利

高生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区块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王明	塔里木油田建设部	4290011983/096976	0911-111701	王明
2	高伟	中建	652801198702126112	1869916327	高伟
3	杨	新疆生态环境产业协会	650608197903250019	1399998522	杨
4	林	新疆疏浚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2301198305060046	18630107509	林
5	李	新疆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650102197708094526	13999507115	李
6	侯	新疆水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20522198305283518	13209010330	侯
7					
8					
9					
10					